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6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690 号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泉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泉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京泉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泉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泉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京泉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京泉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晶晶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群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53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10,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41,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56,658,2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13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5,828,540.5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6,914,290.84 元；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230,871.03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83,378.63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367,163.1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并经 2017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银行每月 5 日前向京泉华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代表人。

根据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758869096133	159,134,400.00	1,405,583.59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00849510208	97,523,800.00	961,579.60	活期
合计		256,658,200.00	2,367,163.19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658,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83,37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828,54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107,024,200.00	107,024,200.00	469,172.40	83,296,527.22	77.83%	2019/10/31	2,919,000.00	是	否
2. 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否	97,523,800.00	97,523,800.00	10,840,217.50	65,189,140.54	66.84%	2019/10/31	2,805,100.00	是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769,000.00	35,769,000.00	-	33,291,092.93	93.07%	2019/10/31	-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6,341,200.00	16,341,200.00	1,373,988.73	14,051,779.81	85.99%	2019/10/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58,200.00	256,658,200.00	12,683,378.63	195,828,540.50			5,724,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龙岗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场地需求，为满足实际业务，抓住市场机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为“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为龙岗京泉华科技产业园和龙华京泉华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	不适用。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是 106,914,290.84 元，并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64,715,745.83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尚未支付项目尾款）。</p> <p>“磁性元器件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第一，项目建设预备费未使用；第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了生产设备，合理降低了实施费用；第三，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及运营效率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技术革新，优化产品生产流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的降低了项目建设费用。</p> <p>“电源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第一，项目建设预备费未使用；第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进步，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实现了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实施费用。</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第一，项目的建设预备费并未使用；第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发技术或系统的不断升级进步，公司对部分设备或系统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通过调整优化，完善了公司研发体系，实现了信息化系统搭建和升级，提升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合理降低了工程建设的实施费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预留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人民币 222.16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